

股票號碼：240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本公司與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6
討論事項.....	7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7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9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本公司與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12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 盈餘分派表.....	33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37
附錄.....	38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46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三、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與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至 10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頁）。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16,337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24,504 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 四、本公司與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與子公司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轉換案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2 頁）。

##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至 10 頁）及附件四至五（詳見第 13 至 32 頁）。

決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36,587,894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26,534,272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902,06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8,520,579 元後，擬以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23 元，計新台幣 309,613,34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17,810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二)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33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5,583,609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077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因應本公司管理上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4 至 36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常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37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2022 年營業結果

2022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7.06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33.01 億元，研發費用 21.53 億元、管理費用 6.16 億元及銷售費用 2.39 億元，2022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88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5.94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8.82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2.12 億元，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為 6.7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16 億元，2022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37 元。

2022 年合併營收較 2021 年減少 15.77%，毛利率約 49%較前一年度 52%減少。2022 年營業淨利較 2021 年減少 68.83%。

業外收入由 2021 年 11.35 億元減少至 2022 年 5.94 億元，主要因 2022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 2021 年減少 11 億元及處分權益法公司利益增加 4.49 億元。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22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22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1.13 億元。合計 2022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7.84 億元；綜合損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26 億元。

###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深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除了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Display Audio 晶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晶片、天籟 (airlyra) SoundBar 晶片、影音娛樂系統等晶片產品外，更推出適合 AIoT 應用的智能運算晶片 Plus1，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

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上車即與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合為一體的便利性，使該系統成為新車的前裝標準配備！電視薄型化削弱了音響效果，外接 SoundBar 成為提升音響效果最佳性價比的選項！這些系統的成長動能將是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來源。智能運算晶片 Plus1 革命性的突破，大幅降低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應用的研發門檻，將是少量多樣 AIoT 新創應用的最佳方案，無數的創新應用將得以商品化造福人群。

凌通主要產品線包括：消費性 IC、多媒體 IC 及 MCU 等產品線。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行車紀錄器、運動 DV、無線充電、馬達控制等。消費性 IC 方面：開發完成性價比更高的 32 位元 Cortex-M0 語音/音樂合成控制 SOC。多媒體產品方面：開發完成 40 奈米 32 位元高階多媒體開放式應用平台 SoC，內建 Cortex-A7 CPU、3D GPU、深度學習引擎、影像、語音處理單元、高速影音介面等，協助客戶開發人機介面平台、行車紀錄器、運動攝影機、航拍機、打獵機等各式應用。MCU 產品方面：開發完成 32 位元封裝小型化的弦波驅動控制 IC。開發完成 32 位元醫療量測 IC，用於耳溫槍、二氧化碳量測等應用。

凌陽創新 2022 年銷售金額 78%來自 NB 相關的內置相機、22%來自 USB 外接攝像裝置、行車後拉、高拍儀、IOT 相關產品。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重慶雙芯、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回顧 2022 年，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升息及中國封控影響，整體產業庫存攀升，市場能见度尚不明朗。面對變局，除了提供客戶更具性價比產品以努力去化庫存外，更持續投注研發資源，加快腳步開創新的產品及應用，以因應市場競爭及建立競爭優勢。集團公司將持續投資技術與產品開發，AIoT Edge Computing 是主要方向。

展望 2023 年，COVID-19 已全面解封，全球各大經濟體全力拚經濟！主要變數是俄烏戰爭持續到何時？國際性通膨是否和緩？產業成長的瓶頸不再是晶圓代工，而是經濟成長創造的需求。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適時調整產品研發的步調，順應市場需求。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價值，觀察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績效，同時積極投入先進技術，開創新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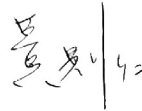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與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 一、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與子公司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陽公司)辦理股份轉換案之執行情形。
- 二、 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本公司與宏陽公司於一一一年七月八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雙方議定之股份轉換契約及企業併購法第30條等相關法令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支付現金予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宏陽股東，以取得其他宏陽股東持有之宏陽全數已發行之股份，宏陽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取得宏陽每1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為現金新台幣4.0976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其中本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對部分商品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7,016	2	\$ 570,96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480	-	153,6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二一及二九)	184,390	2	268,5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83,819	1	32,1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73,340	9	534,231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108,5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五)	43,610	-	25,9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3,505	1	87,9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1,160</u>	<u>15</u>	<u>1,781,942</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6,006	3	515,26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十一)	7,971,850	72	8,222,020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744,972	7	726,73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3,350	1	165,56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87,370	2	244,2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485	-	2,4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1,993	-	4,5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十)	10,500	-	8,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095	-	7,9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97,621</u>	<u>85</u>	<u>9,897,180</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98,781</u>	<u>100</u>	<u>\$ 11,679,12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14,027	-	\$ 11,09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72,086	2	294,8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169	-	4,0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4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九)	327,805	3	590,37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087</u>	<u>5</u>	<u>946,34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000,000	9	384,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077	2	166,8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820	-	53,649	1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十八)	5,709	-	9,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7,606</u>	<u>11</u>	<u>614,44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36,693</u>	<u>16</u>	<u>1,560,785</u>	<u>13</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54	5,919,949	51
3200	資本公積	1,197,373	11	1,223,54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234	17	1,745,27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203	2	261,0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413	3	1,249,57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8,850	22	3,255,931	28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21,517	-
3490	其他權益	( 180,683 )	( 2 )	( 239,203 )	( 2 )
3500	庫藏股票	( 63,401 )	( 1 )	( 63,401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9,262,088</u>	<u>84</u>	<u>10,118,337</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998,781</u>	<u>100</u>	<u>\$ 11,679,1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374,542	100	\$ 1,520,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918,272</u>	<u>67</u>	<u>867,208</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456,270</u>	<u>33</u>	<u>652,93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98,693	7	234,095	15
6200	管理費用	210,047	15	202,31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4,676</u>	<u>75</u>	<u>829,631</u>	<u>55</u>
6000	合 計	<u>1,343,416</u>	<u>97</u>	<u>1,266,044</u>	<u>83</u>
6900	營業淨損	( 887,146)	( 64)	( 613,110)	(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585	-	955	-
7010	其他收入	183,754	13	183,753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436	26	252,070	17
7050	財務成本	( 13,975)	( 1)	( 9,33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69,439</u>	<u>42</u>	<u>1,368,888</u>	<u>90</u>
7000	合 計	<u>1,103,239</u>	<u>80</u>	<u>1,796,328</u>	<u>118</u>
7900	稅前淨利	216,093	16	1,183,218	7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94</u>	<u>-</u>	<u>43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899</u>	<u>16</u>	<u>1,182,785</u>	<u>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30	\$ 27,762	2	\$ 4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360	( 29,155)	( 2)	118,678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			
	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1,686	6	( 18,998)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300	<u>29,332</u>	<u>2</u>	<u>( 12,491)</u>	<u>( 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9,625</u>	<u>8</u>	<u>87,619</u>	<u>6</u>
8500	<u>\$ 325,524</u>	<u>24</u>	<u>\$ 1,270,404</u>	<u>8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u>\$ 0.37</u>		<u>\$ 2.01</u>	
9850	<u>\$ 0.37</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說 明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與 特 出 非 與 售 運 營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 仟 股 )	實 收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91,995	\$ 5,919,949	\$ 500,820	\$ 1,712,390	\$ 276,189	\$ 328,894	\$ -	\$ -	\$ 8,413,763
	109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2,889	-	( 32,889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5,111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311,093 )	-	-	( 311,093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切 割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153,013	-	-	-	-	-	153,013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91,451	-	-	-	-	1,022	92,473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497,906	-	-	-	-	-	497,906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1,182,785	-	-	1,182,785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188	( 31,482 )	117,920	87,619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183,973	( 31,489 )	117,920	1,270,404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1,871	-	-	-	-	-	1,871
T1	重 分 類 並 與 特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	-	( 21,517 )	-	-	-	21,517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65,578	-	( 65,57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1,995	5,919,949	1,223,544	1,745,279	261,078	1,249,574	21,517	( 259,512 )	10,118,337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4,955	-	( 124,955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21,875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1,146,102 )	-	-	( 1,146,102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切 割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27,879	-	-	( 21,517 )	-	-	6,362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 37,888 )	-	-	-	-	-	( 37,888 )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	12,017	12,017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922 )	-	-	-	-	-	( 922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22,360 )	-	-	-	-	-	( 22,360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215,899	-	-	215,899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6,534	111,018	( 27,927 )	109,625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42,433	111,018	( 27,927 )	325,524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7,120	-	-	-	-	-	7,12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36,588	-	( 36,588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1,995	5,919,949	1,197,373	1,870,234	239,203	279,413	( 136,472 )	( 44,206 )	9,262,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6,093	\$ 1,183,21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68	85,476
A20200	攤銷費用	96,271	90,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6,260	( 221,022)
A20900	財務成本	13,975	9,338
A21200	利息收入	( 1,585)	( 955)
A21300	股利收入	( 75,900)	( 67,1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69,439)	( 1,368,888)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3,962)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49,00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2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7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1,387)	1,09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90)	1,492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0,598	( 97,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983)	( 18,754)
A31200	存貨增加	( 439,109)	( 233,5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08	( 51,53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27,440)	( 1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933	5,5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122,442)	190,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97,570)	257,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27,762</u>	<u>4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72,556)	( 234,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9	1,0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1,848	517,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124)	( 9,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94</u> )	( <u>43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92,437</u> )	( <u>274,58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393)	( 4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11	118,5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294)	( 372,11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6,000	-
B02600	處分關聯企業	535,98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872)	( 54,2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0)	( 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	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4,516)	( 63,398)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款項增加	( 19,820)	( 28,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119</u>	<u>( 439,4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8,4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0,000)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71)	( 7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408)	( 4,020)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 1,183,990)	( 311,093)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償款	-	108,9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29,469)</u>	<u>( 34,8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839</u>	<u>( 3,3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23,948)	( 203,0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0,964</u>	<u>774,0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016</u>	<u>\$ 570,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其中本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對部分商品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27,919	29	\$ 4,835,56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78,017	5	1,671,234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四及三四)	887,148	6	1,285,9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139,427	1	67,7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46,656	15	1,467,713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08,5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五)	48,018	-	76,7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及三四)	103,069	1	136,2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30,254</u>	<u>57</u>	<u>9,649,769</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24,969	10	1,729,632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5,555	2	216,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32,789	6	949,89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930,269	13	1,936,64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2,111	1	213,3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890,156	6	948,03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48,585	2	326,91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008	-	38,06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1,993	-	4,5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五)	230,100	2	234,5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144,958	1	129,7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90,493</u>	<u>43</u>	<u>6,727,630</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20,747</u>	<u>100</u>	<u>\$ 16,377,399</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42,000	-	\$ 143,77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53,462	1	30,1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20,335	3	924,5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5,222	1	254,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071	-	12,166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921	-	1,8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4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1,063,701	7	1,433,513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9,712</u>	<u>12</u>	<u>2,846,038</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00,000	7	384,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7,690	1	207,912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4,905	-	55,9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19,71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68,638	2	263,745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	6,597	-	20,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6,107</u>	<u>10</u>	<u>952,26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85,819</u>	<u>22</u>	<u>3,798,303</u>	<u>2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三)</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39	5,919,949	36		
3200	資本公積	1,197,373	8	1,223,544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234	12	1,745,27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203	2	261,0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413	2	1,249,57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8,850	16	3,255,931	20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21,517	-		
3490	其他權益	(180,683)	(1)	(239,203)	(1)		
3500	庫藏股票	(63,401)	-	(63,40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262,088</u>	<u>62</u>	<u>10,118,337</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三)	<u>2,472,840</u>	<u>16</u>	<u>2,460,759</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11,734,928</u>	<u>78</u>	<u>12,579,096</u>	<u>77</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5,020,747</u>	<u>100</u>	<u>\$ 16,377,3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6,705,708	100	\$ 7,960,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3,404,941</u>	<u>51</u>	<u>3,799,225</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3,300,767</u>	<u>49</u>	<u>4,161,606</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239,183	4	521,124	6
6200	管理費用	616,032	9	628,0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3,458	32	2,088,69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u>	<u>-</u>	<u>34</u>	<u>-</u>
6000	合 計	<u>3,008,673</u>	<u>45</u>	<u>3,237,903</u>	<u>4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 4,204)</u>	<u>-</u>	<u>( 16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87,890</u>	<u>4</u>	<u>923,53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五、二九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38,307	-	25,466	-
7010	其他收入	281,389	4	242,73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202	5	846,131	11
7050	財務成本	<u>( 17,139)</u>	<u>-</u>	<u>( 14,161)</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5,299)</u>	<u>-</u>	<u>34,623</u>	<u>-</u>
7000	合 計	<u>594,460</u>	<u>9</u>	<u>1,134,791</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882,350	13	2,058,32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11,893</u>	<u>3</u>	<u>302,08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0,457</u>	<u>10</u>	<u>1,756,24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6,374	-	\$ 1,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975)	-	89,92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22,533)	-	27,4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四及二 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760	2	( 33,29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768	-	( 2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3,394</u>	<u>2</u>	<u>85,3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851</u>	<u>12</u>	<u>\$ 1,841,555</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899	3	\$ 1,182,78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4,558</u>	<u>7</u>	<u>573,457</u>	<u>7</u>
8600		<u>\$ 670,457</u>	<u>10</u>	<u>\$ 1,756,242</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5,524	5	\$ 1,270,40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8,327</u>	<u>7</u>	<u>571,151</u>	<u>7</u>
8700		<u>\$ 783,851</u>	<u>12</u>	<u>\$ 1,841,555</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37</u>		<u>\$ 2.01</u>	
9850	稀 釋	<u>\$ 0.37</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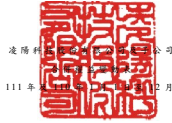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與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 仟股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500,820	\$ 1,712,390	\$ 276,189	\$ 328,894	\$ -	(\$ 228,023)	(\$ 33,055)	(\$ 63,401)	\$ 8,413,763	\$ 1,605,238	\$ 10,019,001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9	-	( 32,889)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111)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11,093)	-	-	-	-	( 311,093)	-	( 311,0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3,013	-	-	-	-	-	-	-	153,013	-	153,0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1,451	-	-	-	-	-	1,022	-	92,473	-	92,4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97,906	-	-	-	-	-	-	-	497,906	( 497,906)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182,785	-	-	-	-	1,182,785	573,457	1,756,24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8	-	( 31,482)	117,920	-	87,619	( 2,306)	85,31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3,073	-	( 31,482)	117,920	-	1,270,404	571,151	1,841,55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71	-	-	-	-	-	-	-	1,871	-	1,87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782,276	782,276	
T1	重分類至與得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21,517)	-	-	-	-	21,517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5,578	-	-	( 65,578)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1,995	5,919,949	1,223,544	1,745,279	261,078	1,249,574	21,517	( 259,512)	20,309	( 63,401)	10,118,337	2,460,759	12,579,096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955	-	( 124,955)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875)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46,102)	-	-	-	-	( 1,146,102)	-	( 1,146,10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879	-	-	-	( 21,517)	-	-	-	6,362	-	6,36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7,888)	-	-	-	-	-	-	-	( 37,888)	-	( 37,888)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2,017	-	12,017	-	12,0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22)	-	-	-	-	-	-	-	( 922)	-	( 9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2,360)	-	-	-	-	-	-	-	( 22,360)	22,360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215,899	-	-	-	-	215,899	454,558	670,45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34	-	111,018	( 27,927)	-	109,625	3,769	113,39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433	-	111,018	( 27,927)	-	325,524	458,327	783,85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120	-	-	-	-	-	-	-	7,120	-	7,12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468,606)	( 468,6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6,588	-	-	( 36,588)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1,197,572	\$ 1,870,734	\$ 249,203	\$ 279,413	\$ -	(\$ 136,477)	(\$ 44,206)	(\$ 63,401)	\$ 9,262,088	\$ 2,472,840	\$ 11,734,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2,350	\$ 2,058,32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059	278,515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83	133,2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62,869	( 837,439)
A20900	財務成本	17,139	14,161
A21200	利息收入	( 38,307)	( 25,466)
A21300	股利收入	( 117,124)	( 91,0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586	92,1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299	( 34,6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	17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220	-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1,274)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449,00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2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0	-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損失	( 1,256)	1,2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39	( 3,9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4)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85,513	( 84,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1,613)	( 34,623)
A31200	存貨增加	( 779,094)	( 606,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23	( 14,04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27,440)	( 1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3,197	3,92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499,962)	476,960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 1,916)	( 1,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21,727)	652,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u>24,939</u>	<u>( 39,10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25,327)	1,937,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77	26,9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419	141,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915)	( 14,1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1,684)	( 216,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15,730)</u>	<u>1,875,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510)	( 58,58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59	123,8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697)	( 2,399,00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4,358	1,824,23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174,000)
B01800	處分關聯企業	535,98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3,8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590)	( 122,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2	1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28)	( 96,7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1	1,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2,958)	( 159,31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39,812</u>	<u>86,4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2,373</u>	<u>( 974,3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773)	( 170,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0,000)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25	59,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046)	( 5,4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205)	( 13,197)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10,039)	3,5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76,870)	( 309,222)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57,998)	( 283,97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08,9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u>( 19,384)</u>	<u>957,6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315,390)</u>	<u>547,4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098</u>	<u>( 13,4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07,649)	1,435,0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5,568</u>	<u>3,400,4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7,919</u>	<u>\$ 4,835,5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1,958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15,898,5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6,587,8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534,272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7,902,0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520,5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0,031,1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0.523元)	(309,613,3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810

- (一)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36,587,894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26,534,272 元。
- (二)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23元，計新台幣 309,613,34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del>財務會計處</del>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董事會應參酌<del>財務會計處</del>之評估報告，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如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del>經辦單位</del>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董事會應參酌<del>經辦單位</del>之評估報告，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如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作業單位變更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u>財務會計處</u>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評估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簽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u>經辦單位</u>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評估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簽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p>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益。</p> <p>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備查簿</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u>財務會計處</u>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益。</p> <p>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備查簿</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u>經辦單位</u>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詹文雄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二、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三、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四、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五、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以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進行分派，惟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派。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業務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111年06月08日修訂

###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辦法。

### 貳、內容

####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



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雖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載明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會計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報告。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董事會應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評估報告，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如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會計處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評估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簽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會計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報表揭露

財務會計處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注意事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放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當期之最高利率，當期若無短期借款，則不低於當月一日的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利率加碼 0.3%。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

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惟延期後仍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作業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肆、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資金貸與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 伍、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9,949,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1,994,919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943,83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黃洲杰	92,737,817
董事	詹文雄	0
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獨立董事	魏哲和	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0
獨立董事	郭聰鈴	0
獨立董事	陳瑞琦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775,866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告一二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